

第 15-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晚上10時10分

地點：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主席：吳健民主任委員

記錄：陳明麗

一、主席報告：應到人數31人，實到人數26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1. 113-114 年各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如下：

年月	季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國平均
113.1-3 月	第一季	0.9094	0.9915	0.9762	1.0223	0.9844	1.1518	0.9659
113.4-6 月	第二季	0.9107	0.9953	0.9896	1.0343	0.9968	1.1519	0.9674
113.7-9 月	第三季	0.9536	1.0636	1.0367	1.0765	1.0486	1.1517	1.0083
113.10-12 月	第四季	0.9635	1.0521	1.0333	1.0754	1.0655	1.1518	1.0196
113 年度		0.9343	1.0256	1.0090	1.0521	1.0238	1.1518	0.9903
114.1-3 月	第一季	0.9607	1.0636	1.0267	1.0797	1.0677	1.1518	1.0202
114.4-6 月	第二季	0.9522	1.0365	1.0314	1.0708	1.0636	1.1518	1.0137
114.7-9 月	第三季	0.9283	0.9972	1.0137	1.0654	1.0607	1.1518	0.9952
114.10-12 月 (預估)	第四季	0.9946	1.0725	1.0518	1.0940	1.0697	1.2734	1.0376

二、通過第 14-6 次會議紀錄(議程 P7-12)：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議程 P1-6)：

決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牙醫總額研商會議中區代表吳健民主委：115.3.3 召開總額 115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2. 114 年第 3 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3. 有關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於一般服務扣減重複部分之費用，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執行報告案。
4.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監測值討論案。

審查執行會中區代表李春生委員：全聯會於 115.1.28 召開第 15-10 次審查執行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之修訂提請討論案。
2. 11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評核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3. 「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提請討論。
4. 有關 114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提報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名單資料，提請討論。

工作組會議中區代表張天俊副主委、沈紋瑩委員：全聯會 115 年尚未召開工作組會議。
醫審組張家芬組長、全聯會醫審室中區代表：分會於 115.2.5 召開第 15-1 次醫審組會議，討論審查醫藥專家交付案件之審查，本次共討論 16 件，8 件協談、2 件函請改善、3 件列入追蹤、3 件移醫管組處理。

醫審組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李世賢、全聯會醫審室中區代表：

全聯會分別於 115.1.14、115.3.4 召開第 15-17 至 15-18 次醫審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為提升程序審查精準度，盤點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支付規範涉及牙位之診療項目討論案。
2.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3. 審查疑義討論案：依據中區分會 1141208166 號請辦單，有關(91090C)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P7302C)齶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申報天數認定。
15-17 醫審室決議:(91090C)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P7302C)齶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依現行規定申報之。
4. 確認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契約應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5. 「(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申報規範討論案：有關 115 年新增「(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支付項目，申報應注意事項。**15-17 醫審室決議：依(92133C)備註無處置內容，隨主處置申報之；若當次申報無主處置，病歷亦要依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內容應填寫就診日期、病患主訴、檢查發現、醫師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企劃組蔡明勳組長、全聯會企劃室中區代表：

全聯會於 115.1.28 召開第 15-29 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 114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提報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名單資料討論案。
2.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部門 113 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改善續請討論案。
3. 研議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使用之目標規劃及時程續請討論案。
4.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提請討論。

資訊財務組劉志信組長、全聯會資訊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5.1.14、115.3.4. 召開第 15-22 至 15-23 次資訊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各組室所需資料分析需求單討論案。
2. 分會健保申報之輔導名單已完成至 114 年 11 月，114 年 12 月輔導名單處理中。

3. 分會代表至全聯會開會，差旅費用請於該會議後 3 個月內請領。

醫管組黃怡仁組長、全聯會醫管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 115 年尚未召開醫管室會議。
2. 分會於 115. 3. 6 召開第 15-1 次醫管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 有關醫審組第 15-1 次會議交付案件討論案。
 - (2) 有關簽訂輔導改善書但未符合改善值之院所討論案。
 - (3) 有關附表 3. 3. 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修訂意見調查討論案。
 - (4) 有關 91015C、91016C、91018C、91091C 是否納入各分區申請點數上限討論案。
 - (5) 有關「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修訂意見調查討論案。
 - (6) 有關 115 年度統計分析專案計劃需求討論案。
 - (7) 修訂牙醫「中區抽樣審查原則」之審查指標討論案。

輔導組李建帆組長：輔導組於 115. 3. 18 召開第 15-1 次會議，共協談 12 家牙醫院所，5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4 家簽訂協議同意書、1 家同意說明、1 家移醫管組討論、1 家未到。

牙周病治療方案專責小組石家璧組長、全聯會牙周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於 114. 12. 17 召開第 15-6 次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部門 113 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改善及建議內容討論案。
2. 有關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申報規範之適宜性討論案。

醫缺方案專責小組黃聖峰組長、全聯會醫缺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於 115. 1. 25 召開第 15-19 次醫缺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新增巡迴點申請案。
2. 114 年度巡迴計畫品質獎勵固定式診療椅核定結果說明：本年度共核定 869 個巡迴點，其中合格 506 個，不合格 363 個。經本次審核，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巡迴點照片未符合規定，包括固定式診療椅旁未放置標示海報，以及巡迴醫療車之外部照片未包含建築物名稱或該巡迴點海報，請各醫療團於本年度執行時特別留意上述事項，以利年底彙整並提供完整且合格之照片資料。

身障方案專責小組林傳凱組長、全聯會身障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於 115. 1. 28 召開第 15-15 次身障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院所申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追認通過案。
2. 研擬舉辦「115 年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基礎課程暨再進修計畫」課程內容討論案。

談判小組中區代表劉宏鋒委員：全聯會分別於 115. 1. 14、115. 3. 4 召開 116 年談判小組第 116-2 至 116-3 次會議，會議摘要：討論 116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成長項目。

國健小組中區代表林維德醫師：全聯會 115 年尚未召開國健小組會議。

超高齡小組中區代表史忠泉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15. 1. 14、115. 3. 4 召開第 15-17 至 15-18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為保障就醫安全，減少於就醫時嗆咳的機會，擬訂新增「嗆咳安全管理」續討論案。
2. 為促進高齡長者口腔咀嚼功能，擬訂新增支付項目續討論案。

五、案題討論：

案題一：有關本會第十五屆顧問聘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說明：

- 一、增聘黃立賢醫師為本屆顧問。
- 二、周明勇醫師、羅界山醫師、蔡松柏醫師、吳佳濤醫師、陳育志醫師、游振渥醫師、劉明仁醫師、陳長泰醫師、顏東傑醫師、陳慶鐘醫師、黃廷芳醫師、張明遠醫師續聘為本屆顧問。
- 三、因石家璧醫師為本屆牙周小組組長，故本屆未聘任。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本會與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1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案題討論。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說明：

- 一、檢附本會與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1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資料（**電子檔**）。
- 二、檢附中區業務組提案內容。（**議程 P13-17**）。

決議：

- 一、**通過中區業務組提案修訂牙醫「中區抽樣審查原則」之審查指標案內容及牙醫異常管理專案之減量抽審替代方案內容。**
- 二、**為鼓勵牙醫診所申請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簡稱 76 線上總表)，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12 月期間，請公會成立促進推廣小組，並獎勵該月申請成功院所且該月若有輔導管控指標計點 1 點即可降 1 點。**

案題三：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及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說明：

- 一、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自 116 年移列至一般服務預算，116 年以 10%按 R 值、20%按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及 **70%按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申報執行率分配辦理。117 年回歸一般服務建議:10%按 R 值、**90%按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申報執行率分配辦理。

二、112年中區R值0.1808550，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方案在納入一般服務前，中區執行率高，應規劃各種方案鼓勵會員申報提高申報率。

三、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與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適應對象大多數有重複，一併規劃審查原則，以利會員遵循。

辦法：針對方案內容書寫示範病歷並請公會宣導會員申報(議程P18-22)。

決議：通過以上辦法請公會宣導會員申報。

案題四：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及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醫管放寬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說明：

一、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自116年移列至一般服務預算，116年以10%按R值、20%按113年7月至114年12月及70%按115年1月至115年6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申報執行率分配辦理。117年回歸一般服務建議：10%按R值、90%按115年7月至116年6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申報執行率分配辦理。

二、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方案在納入一般服務前，中區執行率高，應規劃各種方案鼓勵會員申報提高申報率。

辦法：

一、醫師別歸戶後每個月的申報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診療項目醫令超過10件(含)加上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P3601C)超過5件(含)，則該區申報上限雖超過，但超過未滿1萬(含)，該醫師只計點1點，不進入協談繳回或進入輔導程序。

二、以上方案鼓勵申報期間為115年1月至116年6月費用。

決議：

一、醫師別歸戶後每個月的申報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之診療項目(91090C、P7302C、892XXC)件數合計超過10件(含)，超出申請點數上限(含執業及支援)未滿1萬點(含)，該醫師只列計1點函請改善，若超出申請點數上限>1萬點，則依原輔導管控辦法辦理。

二、提共管會通過以上辦法，以上方案鼓勵申報期間為115年2月至115年12月費用。

案題五：有關91015C、91016C、91018C、91091C是否納入各分區申請點數上限，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說明：

一、因115年1月費用起開始，牙統(91021C-91023C)已納入各分區申請點數上限，相

關醫令如 91015C、91016C、91018C、91091C 是否也納入各分區申請點數上限？

二、15-1 醫管組決議：查明 91015C、91016C、91018C、91091C 是否有影響預算成長因素，本案移工作小組討論。

三、檢附 114/9-11 月 91015C、91016C、91018C、91091C 醫令申報情形。

四、檢附本會輔導管控辦法排除項目(詳議程 p. 23)。

決議：暫緩執行。

案題六：建請推薦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決議：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由張茜瑀委員及李信協委員擔任。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建議修正現行輔導管控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永淙委員

說明：

一、現行辦法超出申請點數醫師上限(含執業及支援)醫師列入 OD 彩色照相舉證及保險醫療處置內容明細確認三聯單 3 個月(以下簡稱確認單)或接受輔導，以上受輔導期間院所需列入抽審。

二、申報醫師超過申報上限，但是連帶支援診所處分建議檢討。

三、醫師申報超出上限，如果能夠歸責看申報錯誤是出在哪一家院所，處分抽審該院所即可，無需連帶處分支援或執業診所，或是主責與無責之院所處分方式不同。

辦法：例如甲診所執業 A 醫師，支援乙診所。現行規定診所若有支援其他院所，執業診所及受支援診所應該在該月 20 日前，回傳支援申報診次、看診人數及申報金額：所以如果申報金額超出上限，錯誤責任一定可以分析結論，規責在執業院所或支援院所。所以申報超出上限之院所：建議之處分：相關院所需具載申報狀況及證明，向中區牙總提出，由牙總審核：例如辦法 1 申報超出上限之責任院所，抽審三個月，無責之院所應該不用抽審。例如辦法 2：主責院所抽審 3 個月，無責院所抽審 1 個月。3. 受處分之院所，受處分之後一週內自行檢具相關證明，及自行歸責，且所有相關院所均簽章同意。

決議：以案題四：放寬申報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輔導方式實行，另請企劃組研議是否修訂現行輔導管控辦法。

案題二：有關各項指標之計算是否排除 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健民主委

說明：自 115/4/1 起新增醫令代碼 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支付點數 800 點。為提升病人就醫便利性，鼓勵院所於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建議各項指標之計算排除 92133C 醫令。

決議：同意排除，提共管會通過並自 115 年 4 月實施。

七、散會：11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23 時 55 分

八、115 年度開會時間：7 月 24 日、11 月 20 日晚上 10 點